###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説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招股書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後[編纂]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其他詳情,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閱讀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反映[編纂]後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經審核	[編纂]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合併有形	本集團每股	卡經審核備考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	<b>頁形資產淨值</b>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相當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最低 <b>[編纂]</b> 每股					
<b>[編纂]</b> 港元計算	[179,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 <b>[編纂]</b> 每股					
<b>[編纂]</b> 港元計算	[179,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sup>(1)</sup>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 [181,410,000]元(就人民幣[1,875,000]元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就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將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或最高[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發行[編纂]股股份,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產 生的估計[編纂]及相關開支計算,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滙率人民幣[1]元兑換[1.25]港元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此乃中國人民銀行(「人 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的通行滙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原應已或可按該滙率轉換為 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每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23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未計及2,500股A系列優先股)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有關數值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以人民幣金額列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滙率人民幣[1]元兑[1.25]港元轉換 為港元,此乃人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的通行滙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原應已或可按 該滙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通過對比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包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百 萬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較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估值盈餘為約 人民幣[96.86]百萬元。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新估值將不會併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倘重新估值盈餘併 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將會錄得約人民幣[●]百萬元的額外年度折舊支出。
- (6)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人民幣227.0百萬元的視作分派及[編纂]前投資的影響作出調整。人民幣227.0百萬元的資金乃主要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Actis Ship發行2,500股A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26.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4.2百萬元)及向Actis 151發行本金額12.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1百萬元)的可換股承兑票據獲取。視作分派及發行2,500股A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將導致本集團於「編纂]前的有形資產淨值淨減少人民幣62.8百萬元。

倘通過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人民幣227.0百萬元及26.7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4.2百萬元)的調整而計及視作分派及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的影響,以合共[編纂]股股份為基準,根據每股最低[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最高[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港元)。美元金額按1美元對人民幣0.16元的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及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兑1.25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該等匯率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概不表示美元經已、可能已或可能按相關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原應已或可能按相關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